**湖南省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

**示范企业动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文明委、省文明委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我省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创建科学化水平,根据湖南省直机关工委和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思路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以及湖南省文明委全会和省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突出行业特色，在全行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好诚信故事、唱响诚信服务主旋律，建立完善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创建动态管理机制，促进企业将工作落实在经常、评估记分在日常、验收抓在平常，克服创建工作“年底突击”“牌子到手，创建到头”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创建工作科学性和实效性，选树一批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典型，打造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品牌，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省造价咨询行业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干事创业能力。

二、实施对象

湖南省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动态管理实施对象为：新申报创建的企业和已创建成功且在届期内的企业。

三、评价内容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每年评价一次。结合省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相关要求和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实际，每年有针对性的制订《湖南省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动态管理指导性操作细则》，从组织领导、遵纪守法、工作实绩、诚信服务、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及党的建设等七大方面指导开展创建工作。创建满分为110分，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基础项目，共100分。含七大类创建指标，主要为平时创建所做的常规性具体工作。二是加分项目，共10分。主要为党的建设等特色创建工作、获得的荣誉等。三是反向扣分项目，扣分值不设上限。主要为创建工作中出现的负面清单，如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差错、失误，工作不力被各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业主单位通报批评等。

四、评价方式

对创建企业，从上级评估、内部评价、外部评议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上级评估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一是通过企业日常活动开展情况，了解各企业创建工作进展。各新申报创建企业，对照年度《湖南省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动态管理指导性操作细则》，抓好、抓实、抓细创建日常工作，及时将工作中自然形成的通知、方案、活动宣传报道等文档和简易图片资料，通过指定邮箱上报至省造价总站。二是按照“四不两直”原则，加大平时抽检力度，开展现场评价。开展实地抽查、暗访和调研，建立抽检台账，对被抽检企业创建工作情况及时作出评估，年度验收时，按一定分值和权重计入该企业“基础项目”得分。三是开展年度验收或复查评价，检验企业创建成效。每年底，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会同相关市州造价站统一组织对新申请创建企业的验收，邀请省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省住建厅机关党委等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对创建成功且在届内的企业，进行复查评价。对新申报企业，根据申报企业上报的年度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资料，对照年度《湖南省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动态管理指导性操作细则》进行验收。

内部评价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是了解企业职工对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参与度、知晓度、落实度的综合测评。内部评价得分按一定权重计入该企业“基础项目”类得分。

外部评议是为反向扣分设置，由两方面组成：一是通过国家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收集申报企业近两年服务的业主单位名单，进行随机电话回访，对满意度较差的企业予以扣分。二是运用相关部门评价结果，如造价咨询、鉴定工作投诉情况，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等，予以扣分。

五、结果运用

（一）新申请创建企业。年底，按照日常创建、平时抽检、单位自评和职工测评、业主单位评价、年度验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计算公式为：企业年度综合得分（满分110分）=基础项目得分（满分100分）+加分项目得分（满分10分）-扣分项目得分。其中：基础项目得分=日常活动开展情况报送（30%）+平时抽检得分（20%）+职工测评（5%）+单位自评（5%）+年度验收（40%）。单位自评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企业，可以参加验收。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对候选企业在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网页（http://zjt.hunan.gov.cn/hnweb/）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完成后，如无异议，由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授予“湖南省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标识牌”，发文进行通报。

（二）已创建成功且在届期内的企业。“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实行届期制，每届一年，实行年检抽查和届期复查动态管理。创建成功、获得荣誉称号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保持荣誉称号三届，自2018届开始实行。三届期满，荣誉称号自动取消，荣誉称号届满的当年即可重新申报创建。届期内，省造价总站每年组织相关人员，抽取部分企业进行年检抽查，每三年对所在届别期满的企业进行普遍届期复查，抽查和复查工作与新申报企业创建工作同步开展，评分标准参照新创建企业评分标准执行。根据抽查、复查情况，对综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合格企业予以确认；对综合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的企业，视情况作出诫勉谈话、黄牌警告；综合得分低于85分的企业，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议，取消荣誉称号，收回“湖南省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标识牌”。荣誉称号被取消的企业，荣誉称号被取消的次年可重新申报创建。

创建期间，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荣誉称号并收回标识牌或不得推荐：

（1）领导班子成员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2）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消防责任事故及“黄赌毒”事件的；

（3）单位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4）单位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被列入失信违法“黑名单”等；

（5）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邪教活动；

（6）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7）发生严重道德示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8）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